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23)粤06破申29-5号

本院已依法裁定受理覃纲泉对佛山市叁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叁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凭本决定书刻制管理人印章。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